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提名童安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